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邱輕茗（原名邱志明）

代 理 人 唐迪華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代 理 人 喬湘秦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代 理 人 杭立強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24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邱輕茗應予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9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30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
31 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01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
02 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1
03 42條分別定有明文。蓋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規範目的，
04 係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取得免責機會，若其於不
05 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
06 之債權獲得相當程度之受償保障，法院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
07 生活之機會。該條所稱「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
08 之百分之20以上」，並未將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
09 金額予以排除，則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
10 償額）如均達該比例，債務人即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
11 責。惟法院為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
12 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辦理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參照），並非概應
14 予免責。另法院於裁定不免責或撤銷免責時，如債務人之清
15 償額已達上述比例，而於裁定後未再繼續清償，即與同條例
16 第142條規定要件不符，法院尚不得裁定免責（101年第5期
17 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司法院民事
18 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另若債務人繼續
19 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0 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至於第142條規
21 定之情形，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只要債務人繼
22 續清償達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惟法院仍應斟酌
23 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
24 駁，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事項第41點定有明
25 文，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可為不免責之裁定
26 （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債條例
27 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
29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3號裁定不免責並確定，然聲請人
30 受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
31 1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

01 額，爰依法聲請免責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3號裁定審認聲
04 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裁定聲請人不
05 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有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3號裁定及
06 其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今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
07 聲請免責，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
08 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
09 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

10 (二)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不免責前，有固定收
11 入共計新臺幣（下同）472,926元，扣除該期間必要生活費
12 用共計317,088元後，尚有餘額155,820元，又其於聲請清算
13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4 活費用之數額，尚餘215,880元，而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均
15 未受償，此為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3號裁定所認定
16 在案。復聲請人主張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向各相對
17 人清償如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3號裁定附表「繼續清償
18 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215,880元×
19 債權比例－清算執行程序中已受償金額）」欄所示金額，且
20 該金額合計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清償之數額，業據
21 提出各類繳款、存款憑證等件為證，且經本院函請相對人陳
22 報是否確有受償前開金額，除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23 有限公司未陳報受償金額、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24 署陳報主張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具公法上之金錢
25 給付義務外，其餘相對人均陳報受償金額相符，堪信聲請人
26 上開主張為真實。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
27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全體相對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8 分配額，則聲請人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而受
30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
31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

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消債條例第68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不因更生等債務清理程序而受影響之意旨，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聲請人之上開優先權債權，核屬消債條例第138條所定之不免責債權，復聲請人未經該相對人同意減免，故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後，聲請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併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品秀